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沿线污水处理设施2025-2027年度出水水质 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内容

比选条件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项目发包人 2025 年第 4 次党委会审议同意实施，资金来源为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G5 京昆高速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泸黄段”）、G5 京昆高速黄联关至攀枝花金江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西攀段”）、攀枝花金江段至田房四川省界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攀田段”），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G4216 蓉丽高速攀枝花金江枢纽互通至云南华坪荣将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丽攀攀枝花段”），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攀公司”）；G4216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至石龙坝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丽攀华坪段”），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以下简称“丽攀华坪办事处”）；S81 德会高速公路南阁枢纽至会理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德会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会公司”）。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取服务单位，受其他发包人委托，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比选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 4、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选单位与以上发包人签订本服务项目合同）
比选申请人	自愿参加本次公开比选的法人单位
比选内容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出水水质检测
项目名称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共 36 个月，12 个月为一年。
项目概况	1、检测范围：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分别对 G5 京昆高速泸黄、西攀、攀田段，G4216 丽蓉高速攀枝花、华坪段，S81 德会高速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管理处驻地等共计 48 处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出水进行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包含：pH、BOD5、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其中出水水质检测需在报告中明确是否达到比选人设计要求的排放标准。 2、检测频次：检测频次包含定期检测和临时抽检两种。定期检测为合同期限内每年度对检测范围内全部水质进行两次检测，检测时间以比选人正式通知为准。临时抽检：在服务期内，比选人视情况临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个别点位进行临时检测，点位不限于上述检测范围中的点位。
检测费	1、本次比选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检测清单的数量为预计值，最终计量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数量计量支付。 2、检测费=按比选人通知检测的数量×中选价。即：检测费=（定期检测数+临时抽检数）×中选价。 3、检查费的支付：中选单位完成当年定期检测后支付当年定期检测费的 70%，当年服务期满支付当年定期检测费的 30%和当年服务期内发生的临时抽检费。中选单位现场取样并出具正式水质检测报告视为完成检测。
取样频率	1、按照比选人书面通知开展定期检测或临时抽检。 2、每个点位检测的采样频率为每个生产日内采样频率不少于 3 次，每次时间间隔应不小于 4 小时。
质量要求	符合：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91.1-2019）的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1、所有检测结果必须提供加盖 CMA 印章的报告； 2、检测结果必须公正准确，取样、送检等流程必须规范有效，符合行政处罚取证需求。 3、检测报告需在送检后 15 日内提交（电子档一份和纸质档两份）。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省级（含）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能力范围须满足本项目包括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pH、BOD5、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 2、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2 个及以上污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注：①污水出水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②若一个合同内包含多个污水出水检测业绩，仅算一个业绩；③若一个合同内的污水出水检测工作分阶段进行，仅算一个业绩；④若分年度签订的一个合约期限的合同仅算作一个业绩，分年度签订合同不累计业绩。） 3、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 回避单位：①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②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③成都新雄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方式	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比选限价	1、污水水质检测费最高限价：1000 元/点位/次。次是指定期检定或临时抽检某一个点位的次数，非某一个点位的取样频次，取样频次仅指为完成某一个点位某一次定期检测或临时抽检的取样频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管理所需的材料、安全、环境卫生管理、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完成检测范围内某一个点位当次水质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比选申请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服务。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合理、谨慎报价。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其报价将作否决处理。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主要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格式自拟： (1) 比选申请文件（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彩色影印件，检测资质证明文件影印件； (4) 至少 2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u>2</u>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需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内。 2、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3、封套注明内容： <u>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u> 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文件的领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开始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进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后, 从“信息公开”栏中点击“公示公告”免费匿名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将公布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 由比选人自行从网站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 请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公告相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0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文件要求”）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3、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当比选申请人大于3家（含3家）将进行开标。
开标时间	1、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标。 2、开标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惠民写字楼6楼会议室。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 2、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3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评审标准	1、评审期间，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补正、说明，评选委员会也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除报价外）。 2、经评审，在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业绩条件和信誉条件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名；若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则按符合条件的业绩最多的比选申请人由高到低排名；若报价和业绩数量仍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名。 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章齐全，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4)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未超过比选限价； (7)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提交的检测资质证明文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比选申请人符合“资格条件”中的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惠民写字楼7楼712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先生 0834-2501551

二、检测点位明细表

序号	路段	点位名称	单位	数量	设计标准	备注
1	沪黄段	沪沽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2		漫水湾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3		礼州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4		西昌服务区 A 区	处	1	一级 A 标	
5		西昌服务区 B 区	处	1	一级 A 标	
6		西昌管理处	处	1	一级 B 标	
7		西昌北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8		西昌南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9	西攀段	黄水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10		蒲坝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11		永郎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12		白马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13		米易服务区 A 区	处	1	一级 A 标	
14		米易服务区 B 区	处	1	一级 A 标	
15		撒莲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16		徐家梁子隧道管理所	处	1	一级 B 标	
17		新九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18		攀枝花服务区 A 区	处	1	一级 A 标	
19		盐边收费站	处	1	综排一级	
20		金江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21		金江监控中心	处	1	一级 B 标	
22		金江管理处	处	1	一级 B 标	
23	攀田段	攀枝花(鱼塘)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24		总发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25		大田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26		平地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27		田房收费站（站房）	处	1	一级 B 标	
28		田房收费站（加水区）	处	1	一级 B 标	
29	丽攀 攀枝花 段	银江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30		新庄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31		新庄站隧道管理所	处	1	一级 B 标	
32		陶家渡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33		庄上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34		攀枝花西服务区 A 区	处	1	一级 A 标	
35		攀枝花西服务区 B 区	处	1	一级 A 标	
36		丽攀 华坪段	民主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37	民主监控分中心		处	1	一级 B 标	
38	华坪收费站		处	1	一级 B 标	
39	德会	老碾收费站	处	1	一级 A 标	
40		德会服务区 A 区	处	1	一级 A 标	
41		德会服务区 B 区	处	1	一级 A 标	
42		六华收费站	处	1	一级 A 标	
43		益门收费站	处	1	一级 A 标	
44		会理北收费站	处	1	一级 A 标	
45		会理服务区 A 区	处	1	一级 A 标	
46		会理服务区 B 区	处	1	一级 A 标	
47		会理收费站	处	1	一级 A 标	
48		德会监控中心	处	1	一级 A 标	

注：

1. 上述表格中一级 A 标和一级 B 标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排放标准；综排一级属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排放标准。

2. 上述检测清单的数量为预计值，最终计量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点位数量计量支付。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 选 申 请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材料（如有）

一、报价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司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施2025-2027年度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每处每次污水水质检测费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金额）的报价，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完成水质检测和提交检测报告，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测、管理所需的材料、安全、环境卫生管理、不可预见费、税金等为完成检测范围内每处每次污水水质检测的一切费用。

2. 我方承诺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 如我方中选：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依次附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彩色影印件（盖单位章）；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影印件（盖单位章）；
- 3、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影印件（盖单位章），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能力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pH、BOD5、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的影印件（盖单位章）；
- 4、至少 2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盖单位章）；
-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盖单位章）；
- 7、《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样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编号）及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个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如有）